

附表一 銀行業受理直接投資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匯項目	應確認文件	結匯人
<p>一、僑外股本投資、專撥在臺營運資金或貸款投資</p> <p>(一) 匯入</p> <p>1、僑外股本投資</p> <p>2、專撥在臺營運資金</p> <p>3、貸款投資</p> <p>(二) 匯出</p> <p>1、僑外股本投資之轉讓、減資或撤資</p>	<p>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投資文件。</p> <p>經濟部商業司要求檢送匯入匯款通知書及買匯水單補正函或該司加蓋收件章之認許送件單（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得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辦理）。</p> <p>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貸款投資文件。</p> <p>1、轉讓、減資：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轉讓、減資文件。</p> <p>2、撤資：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撤資函、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得以股東會議事錄、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及稅捐機關出</p>	<p>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或籌備處）、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轉讓股權國內人士</p> <p>外商在臺分公司（或籌備處）、經濟部商業司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受讓股權國內人士</p> <p>清算人、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2、專撥在臺營運資金之減少或撤回</p> <p>3、貸款投資還本付息</p>	<p>具之完稅證明文件取代)。</p> <p>1、減少：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減少營運資金文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得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辦理)。</p> <p>2、撤回：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撤回認許函(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得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辦理)、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p> <p>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審定貸款投資文件及向本局辦理外債登記證明文件。</p>	<p>外商在臺分公司、經濟部商業司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清算人、經濟部商業司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二、僑外投資股利或盈餘</p> <p>(一) 僑外投資事業股利匯出</p> <p>(二) 外商銀行在臺分行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盈餘匯回</p> <p>(三) 外商在臺分公司盈餘匯回</p>	<p>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原核准投資文件、股東會議紀錄、盈餘分配表及股利計算書。</p> <p>分行或分公司認許文件、最近一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經稅務機關核章之報稅文件或最近一年度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p> <p>分公司認許文件、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經稅務機關核章之報稅文件或最近一年度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p>	<p>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外商銀行在臺分行、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外商在臺分公司、經濟部商業司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三、僑外投資匯入繳稅款	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原核准投資文件及相關稅款證明文件。	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四、對第三地區（包括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 （一）匯出 1、對外股本投資 2、金融保險機構匯出投資港澳分支機構、子公司款項 （二）匯入 轉讓、減資或撤資款項	經濟部核准對外投資文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對外投資文件。 經濟部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轉讓、減資或撤資文件，或原始賣匯水單。	投資人 投資人 投資人
五、對第三地區（包括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股利或盈餘匯回	經濟部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核准（備）對外投資文件、投資事業分配股利（盈餘）相關文件。	投資人

- 註：一、銀行業辦理各項結匯，應於主管機關原核准投資文件等加註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 二、個人對第三地區投資：限在本行所定每年累積結匯金額內辦理。
- 三、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依第二十六點及附表十之規定辦理。
- 四、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匯款，皆須採取先匯至第三地區之間接方式為之，不得對大陸地區直接匯款。

附表二 銀行業受理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證券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匯項目	應確認文件	結匯人
一、匯出、入本金	<p>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投資文件，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許可投資文件，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完成投資登記證明文件，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原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分戶身分完成補辦登記證明文件。</p> <p>二、匯入本金係來自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在國內開立「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時，須另加確認購買有價證券成交證明文件。</p>	代理人或代表人
二、匯出收益	除前述文件外，應確認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或完稅證明，或代理人(代表人)出具「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匯出收益非屬應申報納稅所得證明書」。	代理人或代表人

註：銀行業辦理第二項憑完稅證明結匯投資收益時，其結匯總金額以不超過稽徵機關驗發扣繳憑單所載之給付淨額，或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所載之轉讓總價額；並於每次受理結匯後，於憑單上或證明書上註記已結匯金額字樣，並加蓋章戳後交還給結匯人。

附表三 銀行業受理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匯項目	應確認文件	結匯人
一、匯出、入本金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許可投資文件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完成投資登記證明文件。 二、匯入本金係來自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在國內開立「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時，須另加確認購買有價證券成交證明文件。	代理人或代表人
二、匯出收益	除前述文件外，應確認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或完稅證明，或代理人(代表人)出具「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匯出收益非屬應申報納稅所得證明書」。	代理人或代表人

註：銀行業辦理第二項憑完稅證明結匯投資收益時，其結匯總金額以不超過稽徵機關驗發扣繳憑單所載之給付淨額，或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所載之轉讓總價額；並於每次受理結匯後，於憑單上或證明書上註記已結匯金額字樣，並加蓋章戳後交還結匯人。

附表四 銀行業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結匯申報
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匯項目	應確認文件	結匯人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私募）資金投資國外證券及從事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匯出基金募集（私募）投資款項與匯入本金及利得	一、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或證券主管機關之私募備查函及外匯局同意函。 二、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章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證券資金變動表」。（銀行業應於該表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三、投資損益部分應另確認損益計算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保本型基金從事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匯出與匯入投資國外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款項	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銀行業應於核准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私募）資金投資國內證券：匯入基金募集（私募）所得款項與匯出基金贖回款項及收益	一、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或證券主管機關之私募備查函及外匯局同意函。 二、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章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證券資金變動表」。（銀行業應於該表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三、收益部分應另確認收益分配計算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四、期貨信託事業於國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資金投資國外：匯出基金募集所得款項與匯入本金及利得	一、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 二、經期貨信託事業簽章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國外資金變動表」。（銀行業應於該表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三、投資損益部分應另確認損益計算書。	期貨信託事業

結 匯 項 目	應 確 認 文 件	結 匯 人
五、期貨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資金投資國內：匯入基金募集所得款項與匯出基金贖回款項及收益	一、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 二、經期貨信託事業簽章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國內資金變動表」。 （銀行業應於該表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三、收益部分應另確認收益分配計算書。	期貨信託事業

註：對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匯入匯款並應依第二十六點及附表十之規定辦理。

附表五 銀行業受理海外公司債（金融債券）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匯項目	應確認文件	結匯人
一、募集資金匯入兌成新臺幣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私募案件免附） 二、外匯局同意函。（銀行業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三、國外募集資金入帳通知或履行認股權募集資金證明文件。	發行公司
二、提前贖回或還本付息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私募案件為外匯局同意函） 二、向外匯局辦理外債登記證明文件。 三、經發行公司簽章之「海外公司債（金融債券）發行在外餘額變動表」。	發行公司

註：銀行業辦理第二項結匯，應於「海外公司債（金融債券）發行在外餘額變動表」上加註結匯金額並簽章。

附表六 銀行業受理外國人發行新臺幣債券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匯項目	應確認文件	結匯人
一、募集資金結匯匯出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外匯局同意函。（銀行業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三、金融機構出具之收足款項證明。	主辦承銷商
二、提前買(贖)回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合法付款代理人證明文件。 三、「債券發行在外餘額變動表」。（銀行業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四、債券持有人或外國發行人提前贖回指示通知。	付款代理人
三、還本付息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合法付款代理人證明文件。 三、「債券發行在外餘額變動表」。（銀行業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四、外國發行人還本付息通知。	付款代理人

附表七 銀行業受理海外存託憑證(GDR)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匯項目	應確認文件	結匯人
一、原始發行（或因現金增資發行）募集資金匯入兌換新臺幣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外匯局同意函。（銀行業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三、國外募集資金入帳通知。	發行公司或參與發行股東
二、兌回並出售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存託機構兌回並出售所表彰之有價證券通知文件。 三、保管機構簽章之「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及兌回明細表」。	存託機構之保管機構
三、海外存託憑證兌回後再發行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存託機構交易帳戶買入原股文件。 三、存託機構或投資人買入原股通知文件。 四、保管機構簽章之「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及兌回明細表」。	存託機構之保管機構
四、匯出入其他款項（如匯出受分配現金股利、匯入現金增資認股款項或稅款等）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發行公司現金（股票）股利發放通知書或現金增資繳款通知書。 三、保管機構簽章之「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及兌回明細表」。	存託機構之保管機構

註：銀行業辦理第二、三、四項結匯，應於「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及兌回明細表」上加註結匯金額並簽章。

附表八 銀行業受理臺灣存託憑證 (TDR)、第一上市 (櫃) 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匯項目	應確認文件	結匯人
一、TDR 原始發行募集資金匯出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外匯局同意函。(銀行業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三、金融機構出具收足款項證明。	主辦承銷商
二、現金增資發行本金匯出 (一)TDR (二)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保管機構通知存託機構有關外國發行人增資發行新股文件。 (三)經存託機構簽章之「臺灣存託憑證資金變動表」。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外匯局同意函。(銀行業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三)金融機構出具收足款項證明。	存託機構 主辦承銷商(興櫃公司非公開承銷募集資金案件之結匯人依外匯局同意函規定)
三、出售兌回 TDR 所表彰有價證券款項之匯入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經存託機構簽章之「臺灣存託憑證資金變動表」。 三、存託憑證持有人指示兌回通知。 四、原股賣出報告書。	存託機構
四、TDR 兌回後再發行 (一)匯出買入原股本金(境內居住民) (二)買入原股再發行後資金匯出(境外外國人)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經存託機構簽章之「臺灣存託憑證資金變動表」。 三、投資人通知存託機構買進再發行存託憑證文件。	存託機構

<p>五、股利、收益分配</p> <p>(一)TDR</p>	<p>(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p> <p>(二) 保管機構通知存託機構有關外國發行人股利發放通知。</p> <p>(三) 經存託機構簽章之「臺灣存託憑證資金變動表」。</p>	<p>存託機構</p>
<p>(二) 第一上市 (櫃)公司 及興櫃公 司</p>	<p>(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p> <p>(二) 外匯局同意函。</p> <p>(三) 外國發行人股利發放通知。</p>	<p>股務代理人</p>

註：銀行業辦理第二、三、四、五項有關 TDR 結匯，應於「臺灣存託憑證資金變動表」上加註結匯金額並簽章。

附表九 銀行業受理民營事業償還中長期外債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匯項目	應確認文件	結匯人
中長期外債還本付息匯出	經中央銀行外匯局核章之「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表」下表（申報每季外債餘額者）。（銀行業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借款人

附表十 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匯款項目	應確認文件	匯(受)款人
<p>一、經許可之直接投資匯款</p> <p>(一) 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p> <p>1、匯出股本投資、營運資金</p> <p>2、匯入</p> <p>(1) 轉讓、減資或撤資款項</p> <p>(2) 股利盈餘</p> <p>(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p> <p>1、匯入</p> <p>(1) 股本投資</p> <p>(2) 專撥在臺營運資金</p> <p>(3) 貸款投資</p> <p>2、匯出</p>	<p>經濟部核准直接投資文件。</p> <p>經濟部核准轉讓、減資或撤資文件，或經濟部備查對大陸地區實行直接投資文件。</p> <p>經濟部原核准(備)直接投資文件、投資事業分配股利(盈餘)相關文件。</p> <p>經濟部核准投資文件。</p> <p>經濟部核准投資文件。</p> <p>經濟部核准貸款投資文件。</p>	<p>投資人</p> <p>投資人</p> <p>投資人</p> <p>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或籌備處)、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轉讓股權國內人士</p> <p>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分公司(或籌備處)、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1) 股本投資之轉讓、減資或撤資</p> <p>(2) 專撥在臺營運資金之減少或撤回</p> <p>(3) 貸款投資還本付息</p> <p>(4) 股利盈餘</p> <p>(5) 在臺分公司盈餘匯回</p>	<p>(1) 轉讓、減資：經濟部核准轉讓、減資文件。</p> <p>(2) 撤資：經濟部核准撤資文件、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得以股東會議事錄、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及稅捐機關出具之完稅證明文件取代）。</p> <p>(1) 減少：經濟部核准減少營運資金文件。</p> <p>(2) 撤回：經濟部核准撤資文件、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p> <p>經濟部審定貸款投資文件及向本局辦理外債登記證明文件。</p> <p>經濟部原核准投資文件、股東會議紀錄、盈餘分配表及股利計算書。</p> <p>經濟部原核准投資文件、最近一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經稅務機關核章之報稅文件或最近一年度之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p>	<p>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受讓股權國內人士</p> <p>清算人、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分公司、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清算人、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分公司、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二、經許可之有價證券投資、期貨交易匯款</p> <p>(一) 對大陸地區證券投資</p>		

1、匯出匯款、匯入匯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函報證券主管機關有關業者經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核准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影本。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2、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	除前述文件外，應確認第二十七點第二款或附表四規定之文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		
1、匯出、匯入投資本金、期貨保證金	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完成投資登記證明文件。	代理人或代表人
2、匯出投資收益	除前述文件外，應確認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或完稅證明，或代理人（代表人）出具「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證券匯出收益非屬應申報納稅所得證明書」。	代理人或代表人
3、匯出期貨交易收益	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完成投資登記證明文件。	代理人或代表人
三、辦公費用匯款		
(一) 匯出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文件。	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二) 匯入	經濟部核准設立辦事處文件。	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辦事處
四、大陸地區人民合法繼承或領受臺灣地區人民遺產、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	法院裁判文件或主管（辦）機關許可支領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或餘額退伍金之核定函。	大陸地區繼承人或 在臺代理人

金、餘額退伍金及其衍生孳息之匯款		
五、其他須經法令許可事項之匯出入款	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公司、行號、個人、團體
六、其他無須經法令許可之匯出入款	一、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大額匯款案件應確認與匯款目的相符之相關證明文件。	公司、行號、個人、團體

註：一、銀行業辦理第一項匯款應注意：

(一) 應於主管機關原核准投資文件等加註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二) 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一百萬美元（含）以下者：

得逕行受理投資人匯出投資款至大陸地區，不須確認經濟部核准投資文件；惟投資人以新臺幣結匯匯出者，結匯金額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公司、行號結匯（或匯出）金額達一百萬美元（或等值外幣）或個人、團體結匯（或匯出）金額達五十萬美元（或等值外幣）者，應依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確認相關證明文件。

(三)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皆須採取先匯至第三地區之間接方式為之，不得對大陸地區直接匯款。

二、銀行業辦理第二項匯款：

憑完稅證明匯出投資收益時，其匯出總金額以不超過稽徵機關驗發扣繳憑單所載之給付淨額；並於每次受理匯款後，於憑單上或證明書上註記已匯款金額，並加蓋章戳後交還給匯款人。

三、銀行業辦理第四項匯款：

(一) 大陸地區人民合法繼承臺灣地區人民遺產，每人匯出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但大陸地區人民為我國國民配偶者不在此限。

(二)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餘額退伍金總額，匯出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附表十一

投資國外結匯明細資料檔

項目	起	迄	欄位內容	PIC	備註
1	1	7	結匯/收件日期	X(07)	YYMMDD 民國年，例如：0970101
2	8	11	銀行字軌	X(04)	依本行核定之四位英文字軌編列
3	12	23	水單編號	X(12)	左靠，不足位後面補空白
4	24	31	業者統一編號	X(08)	
5	32	41	投資人統一編號	X(10)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其他 (不足位後面補空白，超過 10 碼取前 10 碼)
6	42	42	投資人身分別	X(01)	1:廠商 2:團體 3:個人(國人及持臺灣地區居留證) 4:外僑(持外僑居留證及其他證件)
7	43	49	投資人出生日期	X(07)	YYMMDD 民國年，法人免填(補空白)
8	50	62	新臺幣金額	9(13)	右靠，前須補零

注意事項：

一、資料檔案格式及資料提供方式

(一) 資料檔案格式：

1、檔名格式：BBTYYMM.TXT

(1) BB 為銀行代碼，本國銀行為銀行字軌前兩位，外商銀行為銀行字軌後兩位。

(2) T 為檔案類別代碼，固定為“T”。

(3) YYMM 為結匯年月。

2、資料檔第 1 項至第 3 項由銀行業填列，第 4 項至第 8 項由業者填列。

(二) 資料提供方式

1、業者：

於每次辦理新臺幣結匯匯出投資國外時，將資料內容項目 4

至項目 8 按投資人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其他）排序，提供以媒體製作之資料予結匯銀行。

2、結匯銀行：

- (1) 各分行每日將業者提供之媒體資料加上資料內容項目 1 至項目 3 後送總行。
- (2) 總行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之資料按結匯日期、業者統一編號、投資人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其他）排序並彙整為一份媒體後送本局。上一月若全行無受理業者辦理此類結匯資料，請以傳真（02-23571271）或 e-mail（10465@mail.cbc.gov.tw）告知本局（資料科）。
- (3) 結匯銀行提供予業者水單之編號，應與現行每日隨交易日報送本局之媒體資料一致。

二、若業者以投資人申購與贖回投資國外金額互抵之淨額辦理結匯：

(一) 申購金額大於贖回金額，業者以淨額辦理新臺幣結購外匯者：其中第 5 項至第 8 項，業者仍應填列所有投資人申購投資國外明細資料，並另檢送「投資人申購及贖回投資國外資料表」（一式二聯，如附表十一之一），銀行業應確認後於該表簽章，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交業者留存。

(二) 投資國外之贖回金額大於（或等於）申購金額，業者以互抵後之淨額辦理（或未辦理）外匯結售：

雖未辦理新臺幣結購外匯，業者仍應將資料檔（其中第 5 項至第 8 項應填列所有投資人申購投資國外明細資料）填送結售外匯銀行（或任一往來銀行業），銀行業不得拒絕（銀行業於第 1 項填列收件日期，第 2 項填列收件銀行字軌，第 3 項水單編號則免填列），業者並應另檢送「投資人申購及贖回投資國外資料表」，銀行業應確認後於該表簽章，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交業者留存。

三、為進行歸戶建檔，投資人投資國外無論金額大小，業者均應提供投資人結匯資料。

四、銀行業應輔導相關業者於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之外匯支出或交易性質項下之「其他匯出款項」欄內，具體詳填其結匯性質。

附表十一之一

公司
投資人申購及贖回投資國外資料表

結匯（收件）日期：

投資人申購金額（新臺幣）： (1)

投資人贖回金額（新臺幣）： (2)

本日結匯金額（新臺幣）：結購 (1) - (2)

結售

公司統一編號：

有權人簽章：

經辦人簽章：

連絡電話：

結匯（收件）銀行名稱及簽章：

第一聯（承辦銀行業留存）

附表十一之一

_____ 公司

投資人申購及贖回投資國外資料表

結匯（收件）日期：

投資人申購金額（新臺幣）： (1)

投資人贖回金額（新臺幣）： (2)

本日結匯金額（新臺幣）：結購 (1) - (2)

結售

公司統一編號：

有權人簽章：

經辦人簽章：

連絡電話：

結匯（收件）銀行名稱及簽章：

第二聯（業者留存）